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徐嵩龄 著

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 与自然遗产保护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 与自然遗产保护

徐嵩龄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作者在遗产管理领域研究成果的集纳。鉴于遗产对当代中国发展的特殊意义,本书提出应将遗产保护列为中国国策。本书的理论论题涉及遗产保护观念、概念、方法、制度、法规等。本书突出讨论了当代中国遗产旅游的管理和经营制度问题。本书剖析了中国遗产管理中一系列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并提出见解。本书还讨论了国际贸易层面的中国文化产业和遗产产业问题。

本书可供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的研究者、管理者以及高等院校等相关专业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国策:论中国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徐嵩龄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ISBN 7-03-016303-6

I. 第… II. 徐…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②自然保护区-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928.7 ②S759.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11008号

责任编辑:李晓华/责任校对:包志虹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10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0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印数: 1—3 000 字数: 410 000

定价: 4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前 言

我进入“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领域，受着两个因素的驱动。一是主观因素；二是客观因素。从主观而言，我自小对具有历史感的事物有着天然的景仰，不管它们是出自人类，还是出自自然。厚重的文化典籍，斑斓的历史古迹，瑰丽的山河景观，千姿百态的生物生态，悠远而神秘的民风习俗，等等，无不激发我的好奇心与探索兴趣。从客观而言，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等发展中国家自 90 年代，开始关注并进行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这为我进入遗产领域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和合适的入口。

文化与自然遗产管理制度，现已成为公共管理领域中一个新兴的全球性研究热点。传统上，人们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研究主要在认知方面，着眼于遗产的发现，着眼于其历史、科学、美学价值的认证、评价和保护，是纯文化、纯科学、纯技术性质的。再者，遗产管理属于国家公益事业，由国家或慈善资金支持。这样，传统的遗产管理没有复杂的制度要求。然而，情况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生变化。其一，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类型日益丰富，数量迅速扩展；其二，遗产价值和功能进一步拓展到社会、经济、政治领域；其三，对遗产的享用，即遗产服务功能，已成为新的社会性消费需求，从而产生新兴的经济门类——遗产产业；其四，国家已难以继续以传统方式承担遗产事业的全部经费。这样，遗产事业已由一个纯粹的文化事务，变为一个同时广泛地与经济、社会、政治相关联的事务。尤其是遗产产业和遗产经营问题的出现，使遗产管理制度重要性空前突出。它不仅促使遗产经济学的诞生，而且，对传统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和现代遗产制度的创建，也势在必行。

我长期从事环境问题的制度研究。在环境与遗产之间，环境制度与遗产制度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相似性。这不仅因为遗产中的自然遗产是环境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整个遗产（包括文化遗产）是“广义”环境的组成部分（参见英国人的“历史环境”概念），而且还因为它们

在经济学特性、制度需求、理论指导方面存在着深刻的一致。传统上，环境与遗产均为公共物品，均属公益事业。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它们均深受经济活动的影响。这种影响既导致在它们身上出现负经济外部性（环境恶化/遗产破坏），又表现为它们对经济事务的直接参与（环境产业/遗产产业）。这样，它们在制度需求方面，如保护制度、产权制度、税费制度、经营制度、管理质量标准等，有着广泛的一致。由于这些制度的建立都与经济问题紧密相关，这样，环境经济学以及它派生或包容的环境政治学、环境伦理学等成为环境制度研究的理论基础，而作为遗产制度的理论基础的遗产经济学（heritage economics）或遗产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of heritage）也正成为一门新兴的应用经济学学科。上述相似性，使我由环境制度研究进入遗产制度研究，具备了相对较多的便利条件。当然，还应认识到环境与遗产之间的不同之处。相比而言，遗产比环境更具唯一性，不可替代性，不可再生性，因而更为脆弱。遗产的价值基点在于文化，而环境的价值基点在于生态安全。另外，遗产的产权性质往往比环境更为多样和复杂。这些差异使得遗产制度建设面临着更多的新问题。

现代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是由发达国家开始的。在那里，传统的遗产管理制度是建立在市场经济背景之上的非营利制度。现正进行的改革，首先是为着解决遗产管理的经费问题。为此，他们所追求的模式，是从制度上接纳和规范遗产经营，指导它们如何融入和利用市场机制，并继续确保遗产单位的非营利性质。可见，他们的改革实际上是使非营利制度由传统上与市场机制隔离转变为与市场机制融合。

中国的遗产管理制度改革会更为困难。长期以来，遗产的制度研究在中国基本上是一个空白。过去，中国的遗产单位是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事业单位。现在，为了建立现代遗产管理体制，中国必须同时进行两个方向的改革：第一，使遗产管理适应中国现正进行的经济制度转型，即由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第二，走向发达国家现正进行的与市场机制融合的非营利体制。中国的这两种改革是并行和相互交织的。如果说中国经济制度转型是相当困难的，那么中国遗产制度的改革将双倍困难。

中国的现代遗产管理体制的建设，应立足于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特点，立足于中国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立足于中国在遗

产管理中面临的各种难题。同时，中国还应充分关注世界对遗产认识的不断进展，关注世界遗产事业使命的不断演进，关注各国遗产管理制度改革的发展动向及经验教训。作为一个遗产大国，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个正向着市场经济制度迅速转型的国家，中国的遗产制度建设必然有着自己独特的问题，同时又会有包含着具有相当世界普遍性与典型性的问题。因此，本书的选题以中国为主，兼顾世界，立足改革，着眼发展，从中国遗产制度建设中最困惑、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发。本书不回避既有权威（如遗产法规、方针、政策、观念等），不回避争议（如遗产保护方式、遗产管理标准和经营制度、遗产产业等），不回避冷门（如遗产回归、遗产研究的国际合作等一些我国尚未关注的问题）。本书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力图根据问题的实际状况、历史过程和社会经济背景，从国外进展中提炼可资借鉴的知识和经验，廓清、阐释和建立一些基本概念；不只是对不合理制度现象的批判，更关注有助于中国遗产制度建设的新思路。本书以文化遗产制度研究为主，尤以不可移动遗产为主。这是因为它们的类型更多样，产权更复杂，生存状况更脆弱。有关它们的制度研究结论，基本亦适用于那些价值特性和经济特征类似的其他遗产。

本书由5部分组成。它们是：“主旨论文”；“遗产管理理论”；“遗产旅游”；“案例研究”；“贸易与遗产”。

“主旨论文”是“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应成为我国第三国策”一文。它根据我国遗产保护状况，遗产对当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意义，提出有必要继“计划生育”、“环境保护”之后，将“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列为第三国策。

“遗产管理理论”部分包括“遗产科学”、“遗产法规”、“遗产管理制度”、“遗产保护原则”、“遗产国际合作”5个论题。对于“遗产科学”论题，有“简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一文。它概述了中国文化遗产科学研究的差距；从遗产保护哲学的发展史出发，探讨中国遗产保护理论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遗产特点，讨论我国遗产概念的新框架；根据对原真性概念的新理解，讨论我国遗产保护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处理。对于“遗产法规”论题，有“如何理解我国文物工作方针”一文。它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工作方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应根据当代中国文化遗产

事业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引申为“保护前提，预防第一，非营利经营，注重效益”。对于“遗产管理制度”论题，包括4篇文章。“遗产管理的非营利制度·市场营销·门票：兼论中国问题”一文首先一般性地介绍市场经济国家中的非营利体制及其遗产领域的传统非营利制度，重点讨论了中国现代遗产管理所需要的非营利制度特点以及对门票问题的处理。“西欧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和“西欧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对中国的启示”两文，重点介绍和评论了西欧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模式，介绍和评论了作为遗产管理的制度支柱——“非营利制度”——及其在改革中的变化，并通过中国与西欧国家的比较，说明西欧经验对中国的可借鉴性。“文化遗产管理制度应解决4个问题”一文，扼要概述了中国当前在文化遗产管理方面应当优先解决的问题，它们是：遗产分等级进行管理；以法规和标准进行管理；与时俱进地进行管理；根据中国特点进行管理。对于“遗产保护原则”论题，有3篇文章。“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原真性概念”一文介绍了这一概念在欧洲文化遗产领域的缘起与演化，介绍和评论了当代国际遗产界对这一概念的主要理解（水平理解），并进一步提出了一种“垂直”理解（物质—知识—精神）。文章还讨论了原真性概念与遗产保护技术的关系。“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建问题：兼评中国重建实践与理论”一文将原真性概念应用于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中一项常见的技术举措“重建”。文章据此讨论了重建的目的，重建的可行性条件，重建方案设计，重建工程的质量标准，重建物的文化价值定位。文章对我国近年来的重建工程择类列举，进行基于原真性的品位和质量评价，并对我国文物界关于复建问题的流行观念进行了评论。“原真性与遗产回归”一文将原真性保护与遗产回归问题联系起来。原真性不仅是一个理由，往往还是一个前提。文章讨论流失海外遗产回归的综合条件。对于“遗产国际合作”论题，有“中国文化遗产研究应走向国外：兼论丝绸之路研究的国际合作”一文。它探讨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的国际合作由“引进来”扩展为“走出去”的可能性及其对中国文化遗产事业的开拓性意义，并进而以丝绸之路为例加以说明。

“遗产旅游”部分包含4个论题，它们是：“遗产旅游与地方经济”，“旅游管理标准”，“旅游经营制度”，“旅游新方向”。对于“遗产旅游与地方经济”论题，“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协调而不

对立,促进而不障碍”一文重点指出遗产对中国特殊区域的特殊经济意义。遗产保护者不能无视或轻视这一经济责任;旅游经营者既不能无视遗产保护,又不能不受制约地向遗产所在地区争夺经济利益。对于“遗产旅游标准”论题,有2篇文章。“从遗产性质看《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恰当性”一文,对作为国家标准的《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L7775-1999)中的评分计量进行分析,指出这一标准不能保护遗产,只能导致遗产破坏。文章提出了纠正评分计量失误的可能途径。“中国遗产旅游业对遗产原真性的影响”一文揭示了中国遗产的原真性在旅游活动中受到破坏的5类表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为,这些破坏是《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实施的产物。对于“旅游经营制度”论题,“中国遗产旅游业的经营制度选择:兼评‘四权分离与制衡’主张”一文详细剖析“两权分离”与“四权分离”主张的错误性质,提出在遗产旅游经营中的5项制度要求,以及遗产旅游经营者的4项责任。对于“旅游新方向”论题,通过“侍奉环境:21世纪旅游发展的新方向”一文提出了一个论点,即“侍奉环境”本身可成为一项极有创意的旅游内容。它以环境和遗产保护为旅游内容,从而将对环境和遗产的保护与享用完美地结合在一起。

“案例研究”部分包括3个论题。它们是:“地区遗产旅游业”,“遗产与原真性”,“风景类土地资源的旅游开发”。对于“地区遗产旅游业”论题,有3篇文章。黄山开中国遗产旅游经营制度改革之先。它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等做法在我国影响很大。在“黄山:面临挑战,需要更新”一文中,分析了“黄山模式”在遗产保护、旅游经营绩效以及与周边社区关系等方面的弊病,进而指出,必须对黄山模式在“质量指标”、“旅游方式”、“遗产经营体制”、“行政建制”等方面进行更新。文化与自然遗产是西藏的突出财富。“旅游业应是西藏经济的主导产业”一文讨论了以遗产为资源的旅游业在西藏经济中定位(主导产业)。“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山西考察随感”一文,就“遗产修复”、“遗产的人文和知识内涵展示”、“遗产区景观重现”、“历史文化名城的经营”提出建议。对于“遗产与原真性”论题,有4篇文章。“三星堆·遗址原真性·修复原则”一文根据三星堆的遗址历史演变与现状,讨论了它的原真性定位,

遗址修复原则，以及可能途径。“‘余家守护袁崇焕墓’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原真性”一文提出，“余家守护袁崇焕墓”体现了中华守墓文化中的一种制度原真性。“黄河伦理学与未来黄河管理”一文在“资源黄河”、“生态黄河”、“文化黄河”基础上提出“遗产黄河”，进而提出黄河整体作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意义与可行性。“康乾时代避暑山庄生态学”一文，主要是利用历史文献，重现避暑山庄自然生态系统的历史原真性。它可作为山庄景观恢复的佐证。对于“风景类土地资源的旅游开始”论题，是以全国名震一时的碧峰峡旅游景区的开发为例。“论碧峰峡旅游开发模式的意义：兼论‘风景类土地资源’与‘遗产’的旅游经营异同”一文讨论了一般风景类土地资源的旅游开发与经营模式，讨论了这一模式与遗产旅游模式之间的制度区别，同时也肯定了碧峰峡模式对遗产旅游经营的启示性意义。

“贸易与遗产”部分包括2篇文章。“入世后的中国国际文化贸易”一文说明了文化贸易的内容，国际比较以及中国地位，讨论了文化贸易国际竞争的经济性质、文化性质、政治性质，讨论了这种竞争对中国文化产业的影响，并提出发展我国国际文化贸易的政策思考。“国际贸易中的中国遗产产业”一文，在界定了遗产产业的内容的基础上，讨论中国遗产产业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它的国际发展的主要障碍，以及遗产旅游业、遗产信息业和遗产交易业需要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制度创新。

本书的绝大部分取自过去发表的文章。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总是作为一个过程展开的。后来的认识会对前面的认识有所增补，有所修改，有所发展。本书在集纳过去的文章时，除标注来源以供备查外，还在概念或观念的表述上有所调整，既有利于本书读者的阅读，又不完全抹除我自己认识过程的痕迹。

学问是一个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的累积过程，又是一个在争论中砥砺、推进的过程。在探讨知识——特别是社会科学知识——的过程中，正确与缺失往往共生，认识的曲折性是难免的，更何况是遗产这样一个新近开辟的研究领域。我期望，本书能对中国遗产制度的建设起推动作用。其正确成分，可作为提高遗产制度认识的一级阶梯；其负面成分，可作为激发新的认识和思维的一个靶标。

作者在文化和自然遗产领域内的工作，长期以来得到国家和地方

遗产主管部门的支持。在研究和考察活动中，作者始终与有关研究人员、遗产保护单位的管理者、遗产旅游的经营者们切磋。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内部，一直进行着不同观点的探讨与交锋。观点相同固然可喜，不同意见的争论更为有益。这些论争对我的激励以及观念和逻辑的塑造，远高于阅读。真诚地感谢我国的遗产主管部门、遗产保护单位、遗产旅游经营单位和从事遗产研究的同行们。

本书的编辑始终得到我女儿徐未般的协助，这使我深感慰藉。本书基本定稿于2004年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的镜泊湖度假期间，感谢参事室宽容地让我自主支配度假时间。科学出版社李晓华编辑的严谨、认真、温婉风格，使本书达到所期盼的出版标准，谨致谢忱。

当然，著者应对本书承担文责。

徐嵩龄

2005年6月于太阳宫

目 录

前言

主旨论文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应成为我国第三国策·····	3
-------------------------	---

遗产管理理论

遗产科学

简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23
-------------------	----

遗产法规

如何理解我国文物工作方针·····	50
-------------------	----

遗产管理制度

遗产管理的非营利制度·市场营销·门票：兼论中国问题·····	61
西欧国家文化遗产管理制度的改革·····	74
西欧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启示·····	93
文化遗产管理制度应解决4个问题·····	99

遗产保护原则

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原真性”概念·····	103
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建问题：兼评中国重建实践与理论·····	125
原真性与遗产回归·····	148

遗产国际合作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应走向国外：兼论丝绸之路研究的国际合作·····	153
----------------------------------	-----

遗产旅游

遗产旅游与地方经济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协调而不对立，促进而不障碍·····	161
-------------------------------------	-----

旅游管理标准

从遗产性质看《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恰当性·····	169
中国遗产旅游业对遗产原真性的影响·····	173

旅游经营制度

中国遗产旅游业的经营制度选择：兼评“四权分离与制衡”主张·····	180
-----------------------------------	-----

旅游新方向

侍奉环境：21 世纪旅游发展的新方向 ·····	195
--------------------------	-----

案例研究**地区遗产旅游业**

黄山：面临挑战，需要更新·····	199
旅游业应是西藏经济的主导产业·····	228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几个问题：山西考察随感·····	238

遗产与原真性

三星堆·遗址原真性·修复原则·····	244
“余家守护袁崇焕墓”是一种独特的制度原真性 ·····	252
黄河伦理学与未来黄河管理·····	255
圆明园问题解决之路·····	266
康乾时代避暑山庄生态学·····	271

风景类土地资源的旅游开发

论碧峰峡旅游开发模式的意义：兼论“风景类土地资源”与“遗产”的 旅游经营异同·····	279
--	-----

贸易与遗产

入世后的中国国际文化贸易：影响与政策思考·····	293
国际贸易中的中国遗产产业·····	303

参考文献 ·····	313
------------	-----

主 旨 论 文

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应成为我国第三国策^{*}

- 遗产概念
- 遗产的价值与功能
- 中国遗产及其当代意义
- 当代中国的遗产危机与文化-精神瓶颈
- 为什么遗产保护应成为中国的第三国策
- 实施第三国策的优先课题

1 什么是遗产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现已成为世界各国和联合国日益重视的文化热点。

什么是遗产？遗产是自然演进与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历史积淀的精华。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有关文献¹，可以为遗产概念建立下述框架。

(1) 遗产包括“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2)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类与“非物质”类，或称“可触摸”类与“不可触摸”类，“有形”类与“无形”类。“物质”类文化遗产包括我国“文物”概念下的全部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即“可移动文物”与“不可移动文物”。前者包含器物、文书、典籍、服饰、艺术品等；后者包含古迹、古建、遗址等。“非物质”类文化遗产包括民间艺术、口头文学、语言、工艺、习俗、节庆礼仪等。

(3) “自然遗产”是指自然界在演替和进化过程中形成的地质地貌、生态景观、生物群落与物种。其中的代表者往往被冠以“自然保护区”（protected

^{*} 工作论文，成稿于2003年，定稿于2005年。

¹ 这些文献包括：《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a）；《关于国家一级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建议》（UNESCO，1972b）；《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WHC，2002）；《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UNESCO，1954）；《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68）；《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与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UNESCO，1970）；《关于保护传统和民间文化的建议》（UNESCO，1989）；《UNESCO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UNESCO，1998）；《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UNESCO，2003）。

area), “国家公园” (national park, 多用于英语国家), “地区公园” (parcs régionaux, 多用于法语国家), “地质公园” (geological park) 等。

应当指出, 遗产不是一个凝固的概念, 自 1972 年 UNESCO 制定和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以来, 它的内容一直在扩展和深化。国际遗产界对遗产概念的认识, 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在遗产要素方面, 由注重单一要素遗产向同时注重多要素集成遗产方向发展。这表现为: 注重兼具文化和自然双重特征的遗产, 即“复合遗产” (mixed heritage); 注重由文化要素与自然要素相互作用而形成的遗产, 如“文化景观” (cultural landscape); 注重遗产中“物质要素”与“非物质要素”的结合, 如自然遗产中的“圣山” (sacred mountain)、“圣湖” (sacred lake) 等“圣地” (sacred site) 类遗产。

(2) 在遗产类型方面, 由注重“静态遗产” (static heritage) 向同时注重“活态遗产” (living heritage) 方向发展。所谓“静态遗产”是指现已失去原初和历史过程中使用功能的遗产, 如古迹、遗址等; 所谓“活态遗产”或“动态遗产”是指现仍保持着原初或历史过程中的使用功能的遗产, 如历史城镇、村落等。一些活态遗产在国际遗产界往往又称为“生态博物馆” (ecological museum)。同时, 对于静态遗产, 由注重“古迹、古建”向同时注重“与人类有关的所有领域”发展 (Whitbourn, 2002), 如欧美国家中反映人类工业革命与现代化进程的厂房、矿山、铁路等遗产。

(3) 在遗产的空间尺度方面, 由注重遗产单体向同时注重因历史和自然相关性而构成的遗产群体方向发展。这样, 遗产的空间尺度由传统的“点”升级为“面”, 由传统的“物” (object) 升级为“地” (place)。这是为什么“遗产地” (heritage site) 概念、“系列遗产” (serial heritage) 概念在国际遗产界日益受到重视的原因。并且, 遗产的空间尺度还在向跨地区、跨国方向发展。

应当指出, 上述 3 种趋势在遗产保护实践中, 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从而推动着遗产的综合化和大型化。这些无疑会对遗产概念的认知产生影响。在英国, 政府的遗产主管部门已接受“历史环境” (historic environment) 这一术语 (DCMS, 2000), 以此表达对遗产发展趋势的适应性和概括力。

2 遗产的价值与功能

遗产价值属于“文化”范畴, 因此应从“文化意义”角度加以认识。这一价值取向既适用于文化遗产, 也适用于自然遗产。对于自然遗产, 文化意义的价值取向与传统的生态环境功能的价值取向相比是有区别的; 前者更为深邃。

遗产的价值是有层次的。首先,作为基础的是遗产的“本征价值”。其次,是由本征价值“衍生”或“派生”而来的“功利性价值”,亦可称为“功能”。

遗产的“本征价值”,是指遗产的历史、科学、美学意义。《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就此提出世界文化遗产的6项标准与世界自然遗产的4项标准。应当说,这一价值认知的思路适用于整个遗产领域,差异仅在于遗产的不同价值等级。世界遗产着眼于“突出的普世价值”(outstanding and universal value)(UNESCO, 1972a)。其他遗产会因品位差距而在价值等级上有所降低。如在 UNESCO《关于保护国家层次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b)中,将所论遗产的价值等级定位于“特殊价值”(special value)。这样,根据世界遗产标准,更换其中反映着“突出的普世价值”的语词,则可以作为表征一般遗产本征价值的内容。

文化遗产价值:

代表着人类的创造性才能;代表着人类的某种价值观;代表着一种已消失或仍存在的文化传统或文明的见证;代表着一种人类传统生活方式或土地利用方式;代表着人类历史上的设计、技术、艺术、文学等方面成就;与某一重要历史事件、习俗、思想、信仰有着可感知的直接联系。

自然遗产价值:

代表着地球演变的地质、地貌特征;代表着地球生态系统、动植物群落、种群、物种的功能和行为特征;具有审美价值的自然现象与自然景观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濒危物种生存具有重要价值的自然栖息地。

遗产的本征价值,一直是遗产价值研究的基本方面。随着人们认识的进展,还会有新的提炼、概括和提升。

在本征价值基础上,会产生遗产的使用价值,或称“功利性价值”,简称“遗产功能”。不能认识遗产的使用价值,或者说,不能将遗产的本征价值转化为“功利性价值”或“遗产功能”,是一大损失。因此,遗产的功利性价值,一直是遗产价值研究的又一极其重要的方面,其内容不断扩展和深化。从政府决策角度看,可将遗产的功利性价值,即遗产功能,概括为3类:教育功能、政治功能、经济功能。

(1) 教育功能。

遗产既包含物质内容,又包含非物质内容;既具有久远的历史感,又具有与广泛事物的丰富联系;既具有外形的可视性,又具有内涵的可感知性。这些特点使遗产成为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综合体,其中的杰出者会进而成为文化符号或精神象征。因此,遗产在任何民族、任何国家、任何社会中都被视为具有极高价值的不可替代的教育资源。遗产教育包含两个基本层面,即知识层面与精神层面。遗产教育与学校教育不同,是一种社会教育;它与书本教育不同,是一种实物教育;它与一般单一定向的教育不同,是一种综合性教育。遗产教育的领域涵